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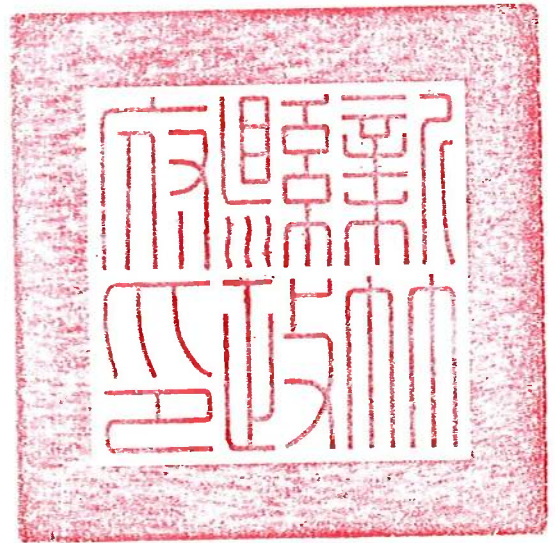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23829660號

附件：南山產物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主旨：公告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申請投保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依據：新竹縣辦理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契約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8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32298號函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於112年度與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南山人壽基金會)，共同合作推動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投保「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並由南山人壽基金會擔任代理要保單位，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投保本保險，南山產物保險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合先敘明。

二、本保險所投保險種說明如下：

- (一)投保內容：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 (二)投保資格：新竹縣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縣民，且未投保相同性質之微型保險者。
- (三)保險期間：一年(自112年11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1月6日中午12時止)
- (四)給付項目：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 (五)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 8,000 元(保險期間

內最高給付次數以2次為限)。

(六)承保範圍：

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居住處所直接遭受火災事故，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致受有實際損害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2、對於前項「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七)保險費用：符合投保身分者，無需繳納保險費，由微型保險計畫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之指定捐款支應。

三、被保險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投保本保險如有疑義，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洽本府社會處微型保險窗口，電話：03-5518101分機3238；如無疑義則視台端同意投保本保險，並於通過南山產險核保審查後納保。

四、有關納保所需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略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規定辦理，並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予保險公司僅做微型保險投保使用。

五、檢附南山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如附件)。

縣長楊文科